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所履行的邀标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